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與管理層留駐香港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人員主要留駐中國以最佳地履行其職責。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譚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岑影文女士(「岑女士」)。岑女士居住於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通過電話及電郵即時通訊，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及傳真號碼(如適用)。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擁有在需要時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方式。倘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彼將盡最大努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手機保持暢通的通訊線路；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 免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於[編纂]後在其總部指定員工為聯絡主任，負責與聯席公司秘書岑女士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緊貼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予接納：(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如下：(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

豁 免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收購守則) 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俊傑先生(「王先生」)及岑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岑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並分別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

如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6所載，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認識。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在物色如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先生般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同時兼具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時，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認為，王先生憑藉其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務的知識及以往經驗，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公司認為，王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因此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王先生與董事會存在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從而得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儘管王先生尚未擁有公司秘書所需的一般資質，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初步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惟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受以下兩項條件規限：

- (a) 王先生須由岑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及經驗)協助並在[編纂]後三年豁免期內始終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撤銷。

豁 免

於三年期結束前，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岑女士持續協助將由本公司另行評估，而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令其能夠評估王先生於先前三年是否從岑女士的協助獲益，是否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必要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不再需要獲得進一步豁免。